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县委及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9. 负责应由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其他应由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共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共计 8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 人、聘用人员 16 人；退休人数小计 24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預算總表

填报单位:[709001]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709001]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补助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合计	1,828.17	172.24	1,828.17	1,82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09	172.24	1,021.09	1,021.09									
04	检察	1,021.09	172.24	1,021.09	1,02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849.45		849.45	849.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24	17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1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10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5		69.85	6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5		34.35	3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1		32.31	32.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3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7		69.97	69.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		69.97	6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7		69.97	69.97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9001]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28.17	1,035.92	17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09	849.45	172.24
04	检察	1,021.09	849.45	172.24
2040401	行政运行	849.45	849.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24		17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5	6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5	3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1	32.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7	69.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	6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7	69.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9001]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5.92	1,05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45	849.45	
04	检察	849.45	849.45	
2040401	行政运行	849.45	84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1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0	10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5	6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5	3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1	32.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5	2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7	69.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	6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7	69.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9001]景洪市景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88.92	883.83	17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87	838.87	
30101	基本工资	202.60	202.60	
30102	津贴补贴	188.89	188.89	
30103	奖金	119.83	119.83	
30105	伙食补助费	26.00	26.00	
30107	绩效工资	5.37	5.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5	69.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5	3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5	2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9	9.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7	69.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0		182.10
30201	办公费	10.20		10.2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0		25.9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13.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9		28.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7		3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		1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5	48.25	
30302	稿费费	44.21	44.21	
30305	生活补助	2.24	2.24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9001]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9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54.39				25.90	28.49	28.4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228.17		
其中：财政拨款	1,055.92	其他经费	172.24
支出预算合计	1,228.17		
其中：基本支出	1,055.92	项目支出	172.24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跟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主动服务全面推进“四区”建设，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实践，为推动浮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	≥10件
		办结案件数	≥150件
		受理案件数	≥150件
		物业面积管理数	≥5000平方
	质量指标	案件检查审核通过率	≥90%
		物业管理达标率	≥90%
		案件办结率	≥90%
		装备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物业响应及时率	≥90%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装备采购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5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5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19 万元；上年结转 17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5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17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1.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0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5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44.97 万元，减少 33.8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9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项目支出均为上年结转资金 172.24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新增项目预算。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4.3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购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